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广东耀中广场A座2403室 邮编：510610
电话：(86)020-38011266 传真：(86)020-38022300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佳嘉律师、陈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



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玉菡路28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云山球水酒家218会议室举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9:30-15:00。其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9:30-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6人，代表股份103,72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13%。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103,744,4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82%。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计46人，代表股份990,3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检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其中第五项和第十一项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承办律师:

周佳嘉

周佳嘉

承办律师:

陈铭

陈 铭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